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生源结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指报考我校的考生，凡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者，可直接参加专家组综合考核，通过考核者即可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申请-考核”制作为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等博士招生选拔方式的重要补充，旨在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学科专家组的作用，选拔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招生条件

第四条申请“申请-考核”制招生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培养出至少一届合格的博士学位研究生。

2. 工学当年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管理学当年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当年有主持的单项科研经费在8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3. 指导的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陕西省和学校抽检中未出现过“不合格论文”或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结果。

第三章申请条件

第五条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

1. 申请者硕士毕业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30%。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CSCD/CS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四大检索（SCIE/SSCI/A&HCI/EI）期刊源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第六条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

1. 申请者硕士毕业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30%。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CSCD/CS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四大检索期刊源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发表的论文要求与攻博期间拟研究内容相关。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第七条各招生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

上，提出更高要求。

第四章申请-考核程序

第八条“申请-考核”分为申请、考核和录取三个阶段。

1. 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2) 资格审查

学校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2. 考核阶段

(1) 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按照一级学科（不具备条件的按二级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考核专家组，并根据不同学科培养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选拔评价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2) 考核专家组可采用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实验操作以及笔试（闭卷或开卷）等考核方法，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水平，掌握的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研究方法，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团队意识、身心健康等，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潜质。

(3) 综合考核结束后，专家组填写考核报告，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招收的意见。

3. 录取阶段

(1)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各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的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申请-考核”招生总数的30%。

(2) 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各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应合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招考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院和校纪委联合组成监察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考生，3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